



中国移动 新型智慧城市白皮书

市场监管分册

2023版



「前言」

当前，国家经济和社会转型加速，5G 应用加速普及，国家正在加速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国家治理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中国移动作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5G+智慧社会的主力军，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之际，致力于以“新型智慧城市运营商”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城市现代化进程和城市更新，推动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推进，提升城市市场监管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新时代的智慧市场监管，需要持续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持续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工作，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切实做到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中国移动新型智慧城市白皮书（2023 版）-市场监管数字化分册》阐述中国移动对智慧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发展的最新认知、观点和核心策略，阐述中国移动的客户、市场、产品和生态策略。

中国移动积极响应行业需求，提供了基于自研产品 OneCity 平台的 5G+智慧市场监管解决方案。方案基于“5G+云+大数据”技术，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新理念，以系统性监管作为市场监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管改革创新的基本要求，旨在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本书编写组」

指导单位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政企事业部

参编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坤智大数据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 编

李双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参 编

綦兵、王诗璇、陈继良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于修和

(坤智大数据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蒋浩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雄鑫

(福建优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01 行业趋势

02 愿景内涵

03 整体架构

04 应用场景

05 典型实践

06 生态合作

01

行业趋势



1.1 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国务院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一系列政策意见，指导推进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变化趋势，从多维度推进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1.1.1 推进数据资源融入一体化监管，提升监管协同水平

2021 年底，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一体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同时提出要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快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建立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和系统协同应用。

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围绕“一标贯全国、一照走四方、一码识信用、一号保维权、一库清底数、一网抓监管、一图知风险”的智慧监管目标，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信用监管和市场监测为重点，全面推进各业务条线智慧监管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出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

在地方政策层面，2023年7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在市场监管方面提出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基于监管资源共享数据，创新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

1.1.2 推进政务服务利企化与便民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2021年底《“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主要目标中，提出实现高效大市场活力增强，准入、准营、退出制度规范便利，投资创业更加便捷。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基本形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确立。在重点任务中提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2023年7月，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管理作为和管理效能与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密不可

分，在此背景下，亟须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广大人民群众、广大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联系与互动。通过数字赋能，有助于优化公共数据的高质量供给、加强惠企数据的精准推送，从而进一步放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服务管理职能，辅助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和社会共治氛围。

在地方政策层面，2023年2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提出优化登记审批方式。推进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网上办理，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网上登记服务效率。推广实施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远程评审工作规程和告知承诺规范，推行“只见一次面”评审。

1.1.3 推进计量建设并提升监管效能，筑牢公平公正基础

为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启计量事业发展新征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底，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2021年底的《“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也提出要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支撑作用，优化市场运行价值和信任传递机制。推进民生计量建设，强化对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的计量监管，筑牢市场公平公正基础。

为进一步加强民生计量工作，创造优质满意的市场计量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2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作为民生计量工作行动纲领。提出要创新推广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为依托的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2023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探索建立计量数据管理应用和共建共享机制，鼓励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计量数据信息归集，实现多源异构计量数据的高质量融合和汇聚。综合运用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计量基标准数据有效利用。

在地方政策层面，2023年8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通知》，要求分类夯实企业计量基础，大企业和省计量院产业计量联盟要共同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

1.1.4 推进智能化与创新融合的监管，严守民生安全底线

(1) 推进食品安全标本兼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用“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实现“零风险”，监管必须“零容忍”。

2021年4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旨在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规范创建评价与管理工作。提出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

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

2021 年底，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提出要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快重点品种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规划》还鼓励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

在地方政策层面，2023 年 6 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提出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严控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等安全风险。

(2) 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特种设备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重大。

2021 年底，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提出优化特种设备监管信息化建设基础和应用环境，推动国家与地方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增强数据分析和信用管理功能，完善全国统一的特种设备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安全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防控风险。完善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资格信息等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库。以电梯、气瓶和移

动式压力容器、叉车等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追溯体系。

在地方政策层面，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全省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在全省全面推行“智慧电梯维保”，实现电梯维保“一目了然”、维保单位“一键管理”、使用单位“线上监督”、安全监管“实时预警”、公众监督“一扫便知”。

1.1.5 推进监管标准化便捷化法制化，强化监管综合执法

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统一和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和听证程序，实现一支队伍执法、一个标准管辖、一套程序办案，促进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年）》并发出通知。《实施纲要》提出，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2021年底，国务院在《“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中提出

要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被抽查概率，真正做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正性。

在地方政策层面，2023年8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支持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规范抽查检查行为。纵深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1.1.6 推进信用为基础长效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国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

2022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提出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和方式拓展到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在2022年6月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中也提出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

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

在地方政策层面，2023年8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个部门印发《浙江省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加强信用协同化应用。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1.2 行业发展

我国监管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历程，期间不断地改革与调整，市场监管也开始更新其监管理念，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后各发展阶段的需要。在新的形势下，我国监管业务发展与改革面临着如监管业务条线与监管事项众多、各监管部门协同与联动业务开展困难、监管业务执行与成效掌握手段不足、监管资源与监管业务统筹难度大等问题，成为新一代监管改革，智慧型监管转变要解决的一系列难题。

为了更好地实现市场的全过程高质量监管，市场监管将迈向统筹的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环节的综合监管，强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宽准入、严监管”的统一大市场监管模式。

基于统一大市场监管模式和市场形势，未来综合监管、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等将创新监管模式，并不断完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智慧化、一体化监

管，市场监管演变为社会共治的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的作用，促成监管的合力，实现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构建形成长效治本监管机制的行业发展方向。一体化的智慧监管，以数据驱动的智慧监管，智能化与创新融合的监管新格局，标准化、便捷化的法治化建设，以信用为基础以重点为补充的长效监管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1.2.1 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阶段

(1) 行业主管 (1949—1992 年)

政府对市场进行严格的控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控制行业发展，形成了政企合一的管理特点，管理方式和手段主要依靠科层体制的行政指令，市场主体被看作政府管理下的一个行政单位。

(2) 独立监管 (1993—2008 年)

随着政府对市场态度的变化，监管转向独立监管阶段，通过有限地放开准入，政府控制下的有序竞争逐渐发展起来，同时为避免准入控制带来的监管捕获问题，制度设计上往往依赖多重准入控制的方式形成监管者之间的竞争。

(3) 统筹监管 (2009 年至今)

多重监管体制普遍存在着重复执法和碎片化的弊端，为了更好地实现市场的全过程高质量监管，市场监管改革开始更新其监管理念。统筹监管阶段的市场监管强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强化事中、事后环节的严格问责，形成了“宽准入、严监管”的统一大市场监管模式。

1.2.2 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趋势

2021 年我国智慧政务市场规模达到 3900 亿元，随着我国政府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越来越高，我国智慧政务市场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平稳增长，预计 2023 年我国智慧政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4500 亿元，到 2025 年则会超过 5000 亿元。

市场监管作为智慧政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历机构改革后，通过重新构建信息化结构、整合业务模式，信息化建设投入逐年递增。其中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侧重点主要在数据中台、数据治理、一体化平台等方面，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侧重点主要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执法、社会共治等方面，新时代下市场监管领域的场景信息化建设总体呈现需求多元、热点喷发的趋势。

针对综合执法场景，从信息化投入分析，2020 年总计招标 0.88 亿元，其中 56% 为软件类项目，预计未来 3 至 5 年内市场空间可保持在亿元规模。针对食品安全监管场景，在争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大背景下，按照全国 93 个百万级人口城市全覆盖，食品安全监管的市场空间达到十亿元规模。针对特种设备监管场景，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达 1955.25 万台，其中电梯 964.46 万台，仅电梯监管一类场景的市场空间即可达到百亿元规模。

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业务重点趋势：

针对大市场格局下的监督检查业务整合、融合、调整将成为信息化支撑与配套的重点。整合原有的工商、质检以及食品、药品监管等

各部门的信息网络，突破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系统化地采集市场监管信息。融合应用系统，建立各系统整合后的数据中心，完成数据的汇集分析。通过数据中心实现各级数据互通与共享。建立一体化门户，打破系统孤岛，实现多系统统一入口，增强业务协同性，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

监管电子化将逐步填补基层信息化监管手段的空白，大幅提升监管检查标准化和效能。基于标准化、电子化的流程，实现监管检查全流程电子化，包括监管事项清单电子化、电子取证、电子文书送达，检查结果一键上传归档、数据分析展现、语音智能输入、证照 AI 识别、法律法规智能推荐等。

监管数字化将弥补监管数据严重缺乏和数据标准化不足，实现数据监管新模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传感技术，实现监管业务数字化，通过数据智能感知终端实现政府监管行为和执法业务数据的智能化感知采集，实现数据供给侧创新，并运用大数据监测分析与预测预警模型，实现数据监管。

充分利用 AI 辅助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使监管由传统人工监管模式向智能化转变。用大数据深度挖掘与 AI 分析，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实现法律法规智推、违法违规线索智能发现、监管态势洞察、趋势预测预警、监管检查追溯审计的闭环管理，促进人工监管方式向智慧监管模式转型。

基于业务标准化、标准 IT 化的设计思路，通过监管检查终端和信息化系统实现监管业务标准化，促进融合监管能力，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02

愿景内涵



2.1 中国移动市场监管数字化愿景

在智慧城市领域，中国移动的愿景是成为“新型智慧城市运营商”。在智慧城市市场监管应用领域，基于中国移动 OneCity 平台能力，定位于端到端解决方案提供商、数字设施服务商，为市场监管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行业解决方案和信息化产品，助力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

2.2 中国移动市场监管数字化内涵

打造安全高效的市场监管数字设施。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监管广泛应用，助力市场监管部门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打造“监管精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便利化、决策科学化、运行高效化”的智慧监管创新发展格局。

助力市场综合监管新模式探索：围绕企业登记注册、市场主体监管、市场行为监管、信用监管、消费维权、综合执法，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与市场监管融合的新技术、新模式探索。

聚焦三大安全监管构建数字化应用：围绕当前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立足民众需求和社会关切，创新开展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管、计量业务、特种设备监管、检验检测业务数字化应用。

融通标准化数据实现场景化服务：对市场监管数据按照统一的规范和标准进行汇聚梳理，形成集约化的数据资产，将分散在各个部门和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中心，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通过数据应用场景化，将数据与具体的业务场



景相结合，提供更加个性化和有针对性的数据服务和决策支持。

03

整体架构



3.1 整体架构

智慧市场监管以数据驱动业务协同，总体目标是实现市场监管业务应用整合体系；市场监管政务、行业、互联网等大数据融合格局；业务整合与资源融合相结合，相辅相成，实现监管创新，推动市场监管整合可持续化发展；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实现创新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权益、提高监管执法水平、促进质量提升；最终形成“大准入利企、大监管共治、大执法联治、大数据慧治、大服务惠民、大保障提效”的市场监管与服务大融合格局。

应用整合方面，从市场监管业务出发，构建大准入一站平台、大监管共治平台、大执法联治平台、大数据慧治平台、大服务惠民平台、大保障提效平台六大综合性一体化应用整合平台。同时，在数据融合方面，以市场监管大数据为核心，构建一体化的大数据服务中台，为应用信息化提供支撑的同时，支撑大数据服务与应用，为实现大数据价值的挖掘提供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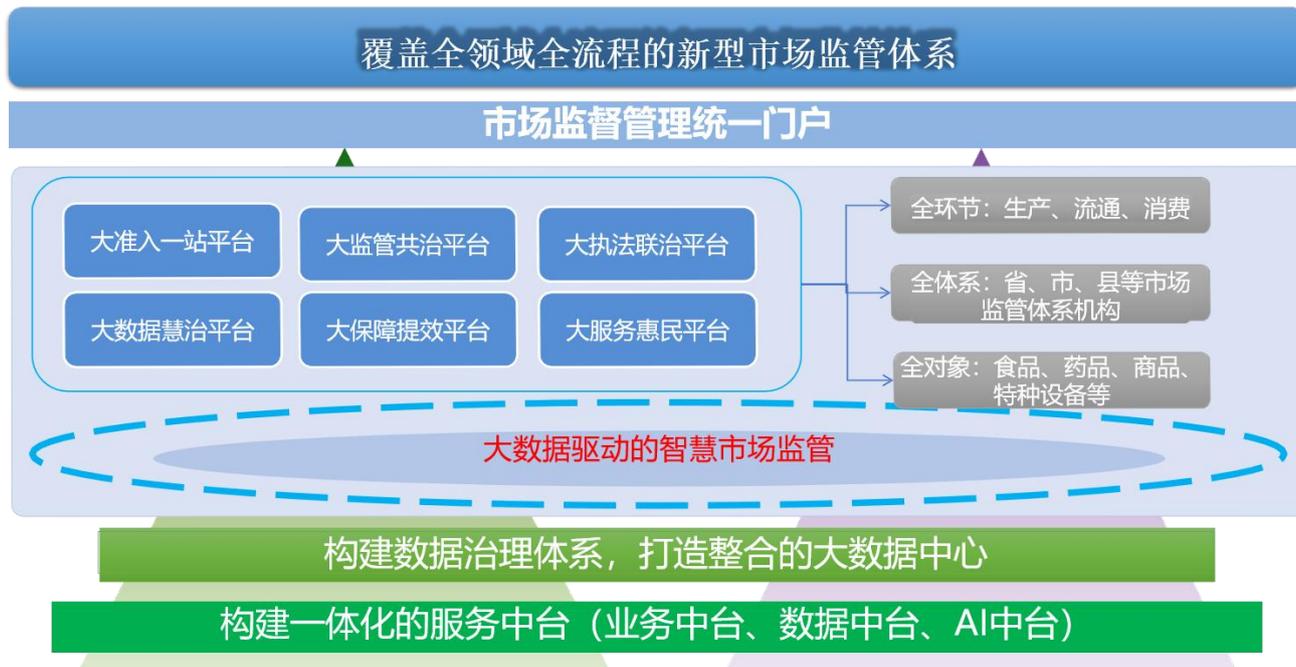


图 1 市场监管行业总体架构图

3.2 一体化服务中台

引入数据中台概念，构建一体化的大数据服务中台，全面提升智能化应用，重点打造以大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赋能核心。形成大中台、小前台的规划与设计体系：

大中台，包括数据中台、AI 中台、业务中台。构建数据中台，实现大数据汇聚、整合、关联、分析、聚类等的支撑。构建 AI 中台，采用人工智能，如语音识别、视频对比、人脸识别等等 AI 服务中台。提炼业务中台，围绕市场监管业务进行提炼、抽取，实现微服务、开放服务的定制，实现通用业务、智能化业务、基础业务等的模块化、微服务化封装，提高复用度、快速定制与部署；

小前台，为用户提供多种智能化接入方式与接入技术，如语音、视频、AR、VR 等等。



图 2 一体化服务中台总体技术架构图

3.3 数据治理体系

通过数据中台关联对接已建或新建信息系统，全面汇聚各类市场监管业务相关数据，并按照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进行治理、分类入库并编制成为信息资源目录，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多类数据应用服务。

数据规范标准化。对市场监管管理数据按照统一的规范和标准进行汇聚梳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格式、编码规则、数据字典和数据质量评估标准，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为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依据，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更加全面和准确的数据支持。

数据应用场景化。根据市场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数据应用场景化，可以将数据与具体的业务场景相结合，提供更加个性化和有针对性的数据服务和决策支持。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挖掘数据的潜力，

发现新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例如，可以根据监管要求，对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数据分析和监测，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服务和决策支持，数据应用场景化主要包括构建数据库（如食品库、疾病库、药品库等）、数据挖掘和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服务、决策支持等能力支持。

数据联动一体化。实现市场监管数据的共享和互通，促进数据的联动和协同应用。通过数据联动一体化（数据共享、数据互通、数据融合、数据安全保障），将各个部门和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共享和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联动和协同应用，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也可降低数据获取和使用成本，减少重复劳动和资源浪费，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3.4 业务架构

3.4.1 大准入一站平台

立足市场准入现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围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的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实现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可通过互联网办理，逐步实现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

在市场准入申报方面，面向市场主体各项准入事项，构建统一网上服务应用，提供完善、安全的认证机制，保障企业用户信息的安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在线申报、资料资质电子化提交的“全程电子化”模式，提供在线申报导引、帮助提示、

信息查询、办理过程跟踪等一系列便利应用。

在市场准入统一受理审批方面，实现对各项申报业务网上受理、窗口受理，结合业务实际办理要求与规定，构建规范化、可配置化的行政准入事项审批流程，支持业务优化与多项事项合并审批，同时提供AI智能审批服务，减少大量审批工作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时实现全程留痕；提供便捷、高效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制证与送达应用，并支持电子证照管理，进而实现市场准入全过程的信息化支撑，提升市场准入办理效率。因此，通过统一网上申报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服务平台、统一审核审批平台、统一制证送达平台最终实现市场准入的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一网式查询。



3.4.2 大监管共治平台

结合市场监管机构调整之后的业务特点，通过构建一体化的大监管共治平台，实现对监管的全方面应用，在该平台中，通过对市场监管

的监管任务、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资源等的统一管理，构建涵盖日常监管、协同监管、市场交易行为监管、市场竞争行为监管以及面向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不同对象的专项监管应用，以信息链串起业务链、风险链、责任链，打造市场协同监管体系，促进监管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增强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助力“放管服”改革，实现“机器换人”。

核心包括几个方面的应用：

构建智能化监管，推动机器换人：通过集明厨亮灶视频监控、智能视频分析处理、线索推送等业务于一身的智能视频巡查应用建设，运用计算机视觉、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政府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视频智能分析解决方案。将明厨亮灶的实时视频与餐饮食品安全规范紧密结合，为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提供一系列自动化、智能化违规行为线索识别、预警和处置，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及风险分析，将分析结果实时推送至日常监管系统、量化分级管理系统、风险分析管理系统等监管业务系统中，为监管人员的工作开展提供实时有效的可视化依据。基于业务融合、系统融合、数据融合构建一体化监管。

以风险驱动监管，提高监管靶向性：通过构建面向三局合一后市场监管行业的综合业务可视化平台和安全风险防控平台，为大市场监管环境下各细分业务提供业务特征分析、业务异常发现及预警、监管主体信用科学评价、个体/共性风险识别及预警、靶向性监管建议等业务支撑，助力市场监管机构提升监管效能、增强市场风险控制能力。基于风险管理的特点，结合风险管理的相关理论体系，实现对市场监管

涉及的主体以及食品药品完成风险监测、风险分级、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等的综合管理，并结合企业自主上报、抽样检测、从业人员管理等加强企业自律，从而提升风险防控意识，约束企业行为；对于监管部门及时识别风险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和提示，有效开展应对措施；并且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加强公众参与，及时发现安全风险，信息公示预警，满足公众信息诉求。

以信用带动监管，赋能城市治理：采集、融合市场主体、自然人、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建立共享机制，解决信用信息数据“碎片化”问题，形成各类主体的全景画像。为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支撑。基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以及社会公众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的分类分级，信用动态监测预警等内容的构建；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整合政府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形成企业信用的全景画像，加强协同管理，落实失信惩戒。引入信用智能评价模型，构建政府、公众、第三方机构全面参与“三位一体”的信用分类分级体系，深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城市治理各方面的惠民应用，基于奖惩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为相关单位提供其管辖范围内主体适用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监管频率、招投标资格、政府资金优惠等信息的定向推送。梳理汇总广告、政务、涉金融、共享单车、旅游、重大投资项目、教育、环保等领域“红黑名单”，为各委办局、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供信用出

证、信用预警等服务，营造“守信者一路畅行、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诚信环境、服务城市经济发展。

加强互联网监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思维、新技术，针对互联网经营的大数据采集与分析解决方案，涵盖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展现各个环节，旨在从海量互联网信息中，识别网络经营主体及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及风险隐患，然后通过数据服务云平台实现对涉网主体、客体、行为的风险筛查、日常检查、违法行为线索转移、取证固证、信用管理等功能；实现对网络市场的精准监管，解决网络市场突出违法问题，促进针对互联网的监管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增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同时针对不同的领域提供网络餐饮监测服务、网络医疗器械监测服务、网络食品监测服务等服务内容。



图 4 大监管共治平台逻辑架构图

3.4.3 大执法联治平台

基于将案件办理与“知识库+案例库+法律法规库+案由库”深度融合的思路，将智能服务与案件办理全流程进行有效的融合，构建“基层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移动执法”组成的大执法体系。

基于智能立案、智能办案，为执法人员提供在立案、办案、案审等环节便捷功能，智能辅助机器替人，减轻执法人员的工作强度。

自动识别文书错误、案由和处罚智能推荐，提升了办案效率，解决同案不同判的问题。通过大数据分析，支撑领导决策；通过后台的

智能比对，自动编辑生成文书，适配执法人员录入文书的习惯，避免制作文书出现逻辑错误。可以快速取证、现场情况实时记录、文书逻辑判断等，对执法过程进行把控，规避风险。通过案件复制，语音识别、同类案件分析、智能案审会等功能，增加案件办理过程的智能化、便捷性。

构建移动执法应用，依托移动执法设备，实现文书的现场制作打印以及证据图文的实时采集和上传，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实现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职责的全面支撑。



图 5 大执法联治平台逻辑架构图

3.4.4 大数据慧治平台

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基于构建统一的数据标准、深度融合的大数据汇聚、有效保障的数据治理体系的思路，大数据中心为面向三局合一后市场监管行业的数据汇集、管理、融合、分析计算平台，全面盘活孤岛数据、历史数据，形成以企业、产品、人员为主线的行业融合数据体系，为各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读取、对象信息读取、

业务指标计算、业务模型计算服务。

同时，面向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的风险防控、精准监管、知识中心、态势监控等数据应用服务。从而实现项目的“长寿”和持续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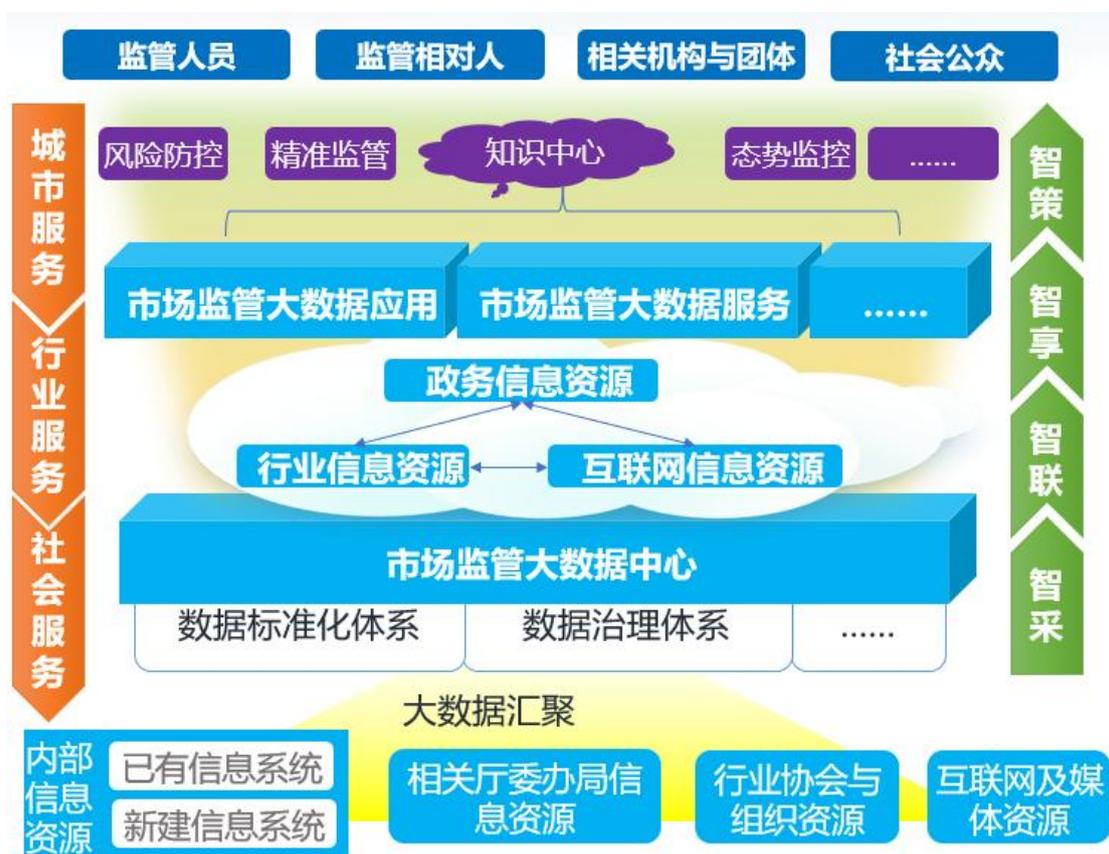


图 6 大数据慧治平台逻辑架构图

3.4.5 大服务惠民平台

以扁平化、智能化、个性化为核心，面向市场监管的一体化服务平台；以市场主体与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以信息行为为核心，以整合的市场监管资源为基础；实现大市场服务业务整合与服务流程创新，实现对企业、公众全过程、无缝隙的信息化服务支撑，解决信息碎片化、服务割裂化问题，支持热线电话、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短信等多渠道接入。

面向企业构建一体化政务信息服务体系，实现事项高效、便捷的、在线的、全程电子化的办理，提供企业相关信息资源查询、咨询服务，实现对许可决定、涉企信息等的透明化、公开化公示，缩短办事时间、提升办事效率；面向社会公众构建以公众为核心，社会全参与为理念的信息服务应用，实现多渠道、精准的政务信息服务，提升和优化社会服务水平的时候，实现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促进社会共同参与市场监管格局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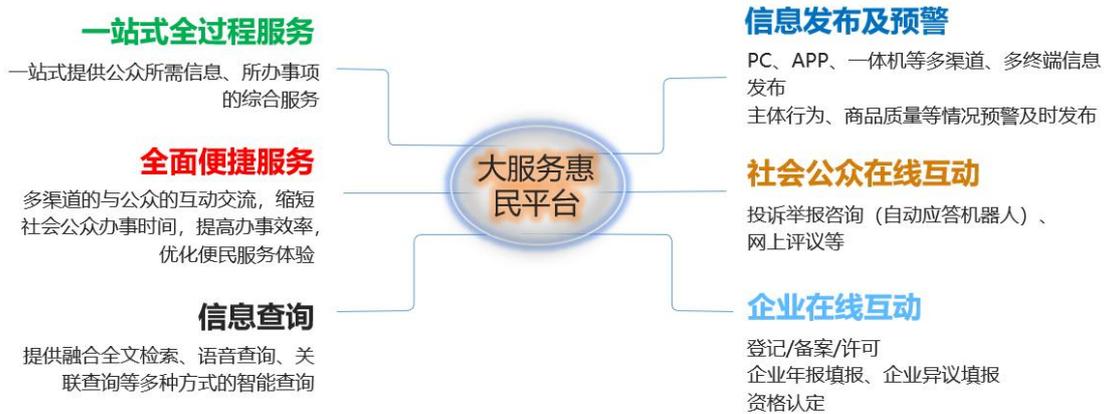


图 7 大服务惠民平台逻辑架构图

3.4.6 大保障提效平台

大保障提效平台是智慧市场监管的基础性和专项性平台，其涉及的业务能够为市场监管提供综合服务。其主要包括重大活动保障，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政务办公，食品安全追溯应用等。

(1) 构建重大活动保障应用。重大活动保障信息化建设，实现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配合和信息对接相关委办局，提供安全保障信息，实现市场主体经营、安全信息的获取及管理，实现重大活动相关企业、商品、人员、安全等信息的全面获取，实现各保障环节的信息互通，

基于市场监管大数据的支撑，实现风险的预警，并实时反馈相关部门处理，形成横向市场监管局各机构、部门间的协同机制，构建纵向相关委办局之间的信息传递与数据互通。

(2) 加强重大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实现以信息化手段保障对突发事件、重大事件的高效处理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处置、研判、评估及应急保障应用，并且，打通各级重大事件报送通道，实现对信息报送人员的专项管理，提高重大事件上报与快速反应能力，实现重大事件报送、专项报告的迅速上报与汇集，并提供事件分析、事件核实研判、群体性事件预警等智能化、高效率的信息分析应用，为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有效、准确、快速的保障与支撑，提高综合调度的速率和效率。

(3) 提供高效的政务办公保障信息化建设。以“规范化、便捷化、共享化”为主导思想，围绕统一门户、办公自动化、督查考评、非公党建等需求，建设责权一致、运行顺畅、执行有力、业务关联的大保障体系，为市场监管局各部门实现统一管理、政令畅通、资源共享、协同办公提供全方位保障。

(4) 深化产品质量追溯应用。构建全流程追溯体系，协助企业快速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追溯体系，优化企业供应链，制定高效、灵活、精准的营销策略分析与决策。帮助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有效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体系的建设，促使企业规范性经营。构建公众消费信任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追溯的统一追溯信息服务。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项前沿技术，基于应用平台、物联网 SaaS

服务、区块链、自动识别、移动盾及移动互联应用等，提供打假防窜、追溯召回、溯源管理、流向管理、供应链管理、移动营销、消费者管理等服务。智慧+追溯监管：追溯监管，服务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于大数据应用等服务，帮助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有效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体系的建设，促使企业规范性经营。产品可快速复制推广共建产品追溯示范区。智慧+追溯公众服务：追溯公众服务，是面向消费者构建的消费信任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追溯，消费看示警，维权新通道的统一追溯信息服务。通过此服务，消费者可以清楚地掌握所购商品的真伪、全程追溯信息，极大提升信任感，让消费者吃得放心、吃得安心。智慧+企业追溯：企业追溯，服务于食品企业，通过“一物一码”“一品一码”协助企业快速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追溯体系，优化企业供应链各环节的计划、协调、操作、控制的过程，制定高效、灵活、精准的营销策略分析与决策。

3.5 统一门户

基于统一身份认证、多组织架构、多角色权限机制，构建统一办公入口、统一数据统览门户，并通过单点登录，无缝跳转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类信息化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职工在同一工作平台上无感切换业务系统，查看所有相关业务数据。

被统一入口的业务系统一般可包含总局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12315平台、抽样检验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等，也可包含各省局的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广告监测系统、专利奖管理系统等。

统一办公入口。具备某业务系统访问权限的人员从统一办公入口登录市场监管统一门户，通过数据中台采集系统相关数据，自定义呈现数据统计分析图表。并在统一门户中完成相关数据填报、数据收取、待办处理等业务功能。

统一数据统揽门户。基于数据查看权限，汇聚该权限下所有可查看数据信息源，统一配置门户空间样式、图表样式及栏目控件样式，形成统一数据统揽门户，以可视化形式全景展示该权限所有可查阅的数据图表。对数据图表可穿透查看其对应数据源，并进行对应的态势感知、风险预警、研判决策、数据应用或公共数据服务。

04

应用场景



4.1 互联网+明厨亮灶

4.1.1 应用需求

通过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鼓励消费者参与，推进餐饮服务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能，同时避免餐饮企业、社会公众、监管部门面临的以下痛点。

(1) 餐饮企业痛点

食品来源、制作、配送过程不透明；从业人员素质偏低、食品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规范；应付策略，针对抽查临时整改。

(2) 社会公众痛点

难以全面参与决策和监督；食品安全知识和常识有待普及；各类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无法看到后厨加工过程；食品安全问题成为民众关注焦点。

(3) 监管部门痛点

企业量大面广、监管人少任务重；节假性检查、无法实现过程监管；传统上门人工检查，检查效率低；警告困难，无信息化系统辅助；取证困难，需要到现场拍照；跟踪困难，无法确认企业整改。

4.1.2 应用方案

面向餐饮服务单位监管业务场景，集约“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成果，实现面向餐饮服务单位智能化监管的统一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视频解析、物联网等多种技术，实现监管信息自动采集、智

能解析，违法违规行为自动监测，为监管部门、餐饮服务单位、社会公众多方提供信息化应用与服务。

通过视频监控，实现餐饮企业视频图像的联网接入、实时预览、历史视频调取回放、告警信息采集和远程管理、视频 AI 分析等功能。针对学校食堂，可将后厨视频在互联网上远程共享，提供给监管端小程序、学校端小程序和家长代表端小程序进行远程实时监看。

利用 GIS 信息技术建立所属辖区餐饮企业食安地图，以地图形式展示所属辖区的餐饮企业分布，点击标注可查看许可信息（名称、地址、许可证号、负责人、经营范围等）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和培训证书等）等。同时支持公众在移动端进行查阅和评价。

通过数据汇聚与建模，对所属辖区餐饮企业数量、监管执法人员数量、餐饮企业管理人员数量、后厨从业人员数量、所属辖区就餐人数、所属辖区摄像机总数、摄像机在线率和所属辖区食安地图等数据进行分析，形成监管情况可视化总览。

4.1.3 应用效果

借助信息技术的手段，使得餐饮行业发展变得更规范、更透明。将其置于社会公众监督之下，政府、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查询服务，对食品安全做到“心中有数”，对社会稳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提高决策科学性。有利于各级政府部门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餐饮行业的一手信息，了解实际情况。同时宏观决策系统能够对得到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为决策提供参考，从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提升公众餐饮安全水平，通过明厨亮灶子系统，替代人工对餐饮后厨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将明厨亮灶真正成为有效提升餐饮后厨卫生水平的抓手，改变以前餐饮监管纸质材料的传统，提升监管效能，提升公众参与餐饮安全监督的程度，倒推行业进一步提升餐饮安全水平。

4.2 区块链+食品安全溯源

4.2.1 应用需求

新冠疫情以来，如何加强重点食品，尤其是冷链食品安全管控，实现“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公众可查、社会共治”，需求愈发迫切。

(1) 落实主责

食品经营者应当承担起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实现对其经营的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在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疫情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查询原因，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

(2) 辅助管理

食品可追溯体系通过在供应链上形成可靠且连续的安全信息流，能够监控食品流向且通过追溯来识别问题源头和辅助召回，有效消除食品安全信息不对称是从根本上预防食品安全风险的主要途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辅助实现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预警与定位，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改善食品经营的市场环境，提高食品质量安全。

(3) 惠民服务

食品安全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社会公众对基本消费食品的安全意识逐步提高，满足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的要求是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迫切需求，以此增加公众对政府社会服务的满意度。

4.2.2 应用方案

食品流通追溯可主要分为源头准入、交易流通、追溯查询三个主要阶段。

一是由省、市进口贸易商把关“源头准入”这一重要环节。完成主体用户注册、完成采购的进口冷藏冷冻畜禽肉、水产品等相关产品品种、核酸检测、批次、产地、规格、消毒证明等追溯数据的登记上报，并按批次对相关冷链食品进行电子追溯码赋码工作，实现“一品一码”。

二是源头准出后进入冷链食品流通终端交易阶段，交易流通登记是管理冷链食品流通环节的重要手段。以追溯码作为食品交易档案的唯一标识，并汇集冷链食品源头信息。此后，流通端一级批发市场、二级批发市场、商超、餐饮企业等流通环节中所涉及企业每次进行食品交易时，通过扫描商品追溯码或输入相应批次号的方式，确定食品交易档案，录入交易环节信息。

最后，食品追溯进入终端消费阶段，为公众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当出现问题食品或疫情时，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快速实现溯源，实

现精准的查处、召回等应急处置。

在整个流程中，通过区块链技术记录商品从原产地到消费者全生命周期每个环节的重要数据，建立科技互信机制，保障数据的不可篡改和隐私保护性，为食品提供产品流通数据的全流程追溯能力。

4.2.3 应用效果

食品溯源系统基于区块链技术，可维护安全透明的追溯信息，实现源头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做到真正食品安全全流程可追溯。最终通过聚合各类社会力量，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4.3 农贸市场监管

4.3.1 应用需求

(1)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对农贸市场经营者实现信息化监管，通过信息化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2) 完善溯源体系，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一是有利于提高流通环节经营主体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农贸市场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强化流通环节质量安全把关能力。一旦出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快速查到责任主体，避免打击一大片，也能及时查到问题原因，便于政府和社会各方及时采取措施，以最快的时间将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4.3.2 应用方案

实现各农贸市场节点主体档案、经营商户档案、供应商档案、配送商档案等信息管理，并实现各市、区监管部门对各农贸市场主体，经营商户、供应商、配送商、市场抽检、经营商户进销台账、不合格处理及召回的监管。

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托，加强日常运营管理，提升对消费者的服务水平，形成市场内商品的进场、检测、销售追溯数据实现信息透明及共享；完成农贸市场基础信息化管理，对市场、摊位、商户、租赁及水电费、追溯设备、价格公示、公众互动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基础管理子系统、食安追溯管理子系统、信息公示子系统、市场巡检子系统、信用评级子系统、电子支付子系统、综合配置管理七个子系统。

4.3.3 应用效果

(1) 信息公开，协作共管

很多人对农贸市场可能还留有“缺斤短两、标价不清晰”的印象，通过智慧升级后的智慧农贸市场，公开透明公示，亮照经营，既做到明码标价，又让市场消费场景智能化。

(2) 食品追溯，安全保障

通过物联网溯源生成追溯二维码，获悉菜品的生产厂家、经销市场等，也能获知菜品的抽检信息，从而确保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4.4 三小一摊监管

4.4.1 应用需求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等“三小一摊”行业管理普遍存在困难。由于从业人员普遍存在重经营、轻管理的现象，部分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薄弱，难以严格落实相关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流程。行业门槛普遍较低，大多条件简陋，且经营者变更频繁，三防设施、消毒设备缺失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企业分布较散，食品部门监管很难做到全覆盖。由于缺乏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信息化手段，传统监管模式已难以适应现实工作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的要求，需对辖区“三小一摊”行业开展备案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

4.4.2 应用方案

一是实现企业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行政登记事项申请，查询登记办理情况。政府通过系统受理、办理和反馈小作坊备案登记受理情况。

二是按标准完成事项受理生成办件流水号，材料审核选定、材料审核上传、材料凭据下载、受理意见填写及生成受理决定书（支持导出）等功能。

三是根据备案许可的要求，设定相应的申请、审核、审批管理流

程，过程填写处理意见，现场核查表附件上传，支持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四是根据备案许可证书格式要求，实现登记证书的生成、查询和证书格式套打功能。

4.4.3 应用效果

(1) 全面备案，加强管理

通过电子化审批，完成三小一摊企业备案登记，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管理。

(2) 执法检查，加强监督

通过电子化执法检查，使巡查员对三小场所进行实时巡查、实时录入系统、实时监管，实现高效执法、全面管控。

4.5 特种设备监管

4.5.1 应用需求

(1) 人员匮乏

基层单位特种设备专业执法人员太少，安全监管力量严重匮乏。

(2) 专业不强

现场监察人员的专业性不强，专业检定设备缺乏，存在一定形式主义。

(3) 意识薄弱

企业安全意识不强，操作人员资质水平参差不齐。

需要通过特种设备监管信息化，加强执法队伍及电子执法检查能力，解决日常工作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加强行业企业及人员培训，解决专业技术规范问题；加强企业及人员现场工作过程留迹、风险监测和预警报警，解决实际特种设备管理安全问题。

4.5.2 应用方案

一是登记生成特种设备二维码身份，让公众、执法人员和维保人员共同参与监督。

二是全程智能监管维保情况。记录设备更换情况、合同期限，并将超期、未签合同的进行自动提醒关注。法定期限内通过 GPS 定位确认维保人员现场维保。在指定日期前系统会自动提醒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及时维保，延期后提醒网格执法人员关注跟进，避免维保单位拖延维保、不维保。如电梯维保场景，可对辖区所有电梯维保单位人员、电梯、合同、使用单位、质量管理员等建立电子档案，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电梯维保统计、预警，对操作全过程进行任务管理、定位、视频、时长分析、留存取证等，建立远程可视化电梯维保监管体系。

三是建立地图场景式网格监管。实施特种设备网格化监管，扫除监管盲区，不留监管死角，推动执法由事后被动监管向事前主动防范转变。

四是实施移动办公及“格式化”规范执法。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检查情况等实现快速记录，主体信息及执法人员信息等自动生成，在标准格式内容模板中录入检查情况，上传执法现场即可。

五是三方平台互动提升监管效率。建立监管端、企业端、公众端三方互动平台，促进监管效率提升、主体单位管理提档、公众监督积极性提高。

4.5.3 应用效果

通过特种设备监管系统，可有效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预警分析能力，促进监管水平提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实现设备信息有序、动态、综合地管理，更新及共享，有效提升监测管理水平。

同时可以整合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4.6 5G+综合执法

4.6.1 应用需求

(1) 规范执法的需要

根据政策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建设符合新执法程序及数据、文书要求的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

(2) 移动科技装备支撑执法的需要

需要配强装备，打造监管服务“百宝箱”。在 5G 网络下，通过现场执法记录仪记录以及移动 APP 实现调查取证、询问、文书送达、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全面提升办案效率。

(3) 基层执法监管信息化应用的需要

基层执法监管压力大，面临人少，案件多而且办案人员可能存在

知识瓶颈，需要智慧化的信息化应用为基层执法减负，并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4) 无纸化检查需要

传统的执法检查需要执法人员携带大量的加盖公章的执法文书、移动打印机等，给执法过程带来较大的工作负担，影响执法检查工作效率。同时，纸质检查文书不利于执法对象留存，不便执法部门和企业回溯检查经营情况。因此，开展无纸化检查势在必行。

4.6.2 应用方案

覆盖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各环节，以法律法规为基础，构建案件分析引擎、法律知识中心，通过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为执法人员提供立案、处罚、自由裁量、文书等方面的 PC 端+移动端智慧服务，全面辅助执法人员办案，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实现从传统办案向智慧办案转变。在现场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智能手机使用电子 CA 证书安全登陆，现场填写电子执法文书，利用电子签章服务器自动加盖政府电子印章，自动送达被检查对象。现场无需携带执法打印机、扫描仪等繁重的装备，真正实现执法终端快速完成现场执法。

在移动执法场景中，移动执法终端在满足基本的 4G 网络环境使用的同时，支持通过 5G 网络将 APP 中所产生的操作和数据快速高质量回传至 PC 端、案件材料高速下载等需求，保证两端的数据互通，确保两端使用过程中的灵活联动。若现场检查时，不具备数据回传条件（网络状况差等），相关信息可自动保存在移动 APP 中。当移动端具备回

传条件时（网络状况良好），系统自动将数据回传。移动执法过程中，被执法人在移动设备（平板、手机）上查看执法文件并手写签名。为了防止被执法人事后否认曾经在执法上的签名，可以借助视频、现场影像等方法来辅助记录事件发生的事实。通过执法视频拍摄仪或者在被执法人手写签字时拍照，将视频或图像资料作为辅助材料与电子执法文件一并保存下来，在需要的时候提供以举证。执法单位将电子执法文书自动推送给监管对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企业管理平台或管理 APP，也可通过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和下载。通过扫描电子执法文书上的二维码，下载对应的电子执法文书。

4.6.3 应用效果

(1) 办案标准化

基于法规规范、文书规范，实现案件办理全程标准化、电子化，提升管理能力。

(2) 办案融合化

移动端与 PC 端融合，标准流程与智能化融合，多部门纵横融合，助力执法人员办案，提高工作质效。

(3) 办案智能化

依托执法知识库，提供案由、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文书等智慧应用，减轻办案人员压力。

(4) 办案便捷化

解决执法检查携带和保管纸质文书不方便以及文件真实性问题，

提高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效率，完成检查文书电子化。

4.7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

4.7.1 应用需求

一是建立完善的适用的信息化标准，整合开放共享的信息资源，建立移动便携的应用，提供敏捷开放的服务，建设集约高效的基础设施，提供可信可控的网络安全保障。

二是着力制度建设，构筑信用基础平台。创建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创建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追溯体系，形成线上监管，线下自律，公众监督的监管机制。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将企业划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信用等级，采取不同监管频次，突出不同监管重点，对守信单位实施鼓励宣传，示范引导，对失信单位进行曝光评议，突出不同监管重点，同时建立良好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运作机制。

4.7.2 应用方案

遵循国家总局信息化建设标准及数据管理规范建设，归集信用相关信息，生产信息，流通追溯信息及开源信息，结合市场监管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对生产及流通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实现企业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的查询，并对失信企业及问题商品予以相应的公示，可与国家总局、省局、市局数据中心、各级省市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数据达

成交换的信用风险模型。

(1) 信用信息公示

实现政务公开，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包括政策法规、企业信息、信用公示、企业黑名单、问题商品公示、监管信息等版块。

(2) 信用大数据舆情分析

自定义需求，定制化设计舆情采集策略，经清洗、去燥等数据处理后结合算法将预测分析监测预警的结果推送给先关监管部门及负责人。对基础建设较欠缺的监管部门提供一条监管捷径。可先通过此功能实现企业信用评价及监管。

(3) 企业信用评价评估

专业评价体系，深度融合数据，从合法合规、质量管理水平、历史信誉水平、技术实力等层面评价企业信用水平，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灵活变更评价维度，满足信用管理需求，运用可视化模型进行直观展示，助力分类监管，企业分级监管。

(4) 信用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功能实现对关注的企业及商品对影响其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商品预警管理功能主要实现监管过程中，预警信息的在线管理功能，包括自动预警和自定义预警两种。

4.7.3 应用效果

实现“信用赋能、宽进严管”，从源头防止放宽准入带来的监管

漏洞真空，守住了监管底线。通过信息公示、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制度措施，织就一张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覆盖各行各业经营主体的信用之网，既推动解决以往仅通过行政处罚难以解决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又形成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的良好氛围，形成了“宽进”与“严管”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最大程度激发了企业自治意识，调动了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市场监管实现从部门单打独斗，到多部门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的转变，进一步壮大监管力量。

实现“寓管于服、以服促管”，提升信用监管服务发展能力，支撑实现信用培育、信用合规建设、包容审慎监管等信用服务措施，全力助企纾困解难，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获得感。监管与服务并重，让与超大规模市场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4.8 重点场景风险研判实时预警

4.8.1 应用需求

面对新形势下市场监管任务，市场监管部门积极转变思维，聚焦潜在风险，突出预警防控，以社会共治理念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延伸监管触角，推进“精准化市场监管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以对市场主体的服务、监管和风险预警为建设目标，应用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对数据进行整合、

挖掘、分析、预警，实现“数据驱动”的市场风险预警方式的创新。

4.8.2 应用方案

重点场景内（食堂、锅炉、叉车）实时监管以及风险研判实时预警服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对高风险监管场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视频数据采集智能识别智能推送，实现高风险场景预警的全过程管理，通过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实时预警告知。

以食安场景为例，通过在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关键位置安装视频设备，采集和监测人员生产经营行为、环境规范情况，利用云计算或本地计算等方式，训练 AI 算法模型，实现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经营过程中的违规情形自动识别、分析和留证，生成问题任务处置记录，为企业自律整改提供指导，为政府日常监管提供证据。

4.8.3 应用效果

借助信息化数字系统、大数据技术、GIS 地图定位技术，让重点监管场景预警更加准确和及时。针对叉车、高校和企业食堂、在运行的锅炉等重点场景，均可以做到实时监管、实时预警。

应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形成重点场景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画像，实时数据更新。落实责任到相关企业同步到人，实现重点场景精准管理，明确管理责任。通过大量数据分析研判，实现风险提前预警，防患于

未然，保障企业经营安全、工作人员个人安全。显著降低重点场景作业风险。

针对高校和企业食堂，解决了缺少非现场监测手段、缺少违规监测手段、缺少卫生监测手段、缺少人员管理手段等实际问题。针对叉车操作风险，帮助企业解决了无证上岗作业易出事、无证上岗作业追责难、叉车人员管理不善等具体的日常作业风险问题。

4.9 无纸化审批服务

4.9.1 应用需求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市场监管部门将全力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行政许可事项。该事项可以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办结全部实现网上通办。按照“能简则简、能快则快”要求，大力践行“马上就办”，建立健全“审批手续最简、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佳”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规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的办事指南，做到标准明确、条件清楚，让群众和企业明白办事、放心办事。

4.9.2 应用方案

“全流程无纸化，一趟不用跑”新型行政许可服务方式，是为民办实事的具体实践。这种方式可以让群众通过智能手机和微信小程序，无需到行政服务大厅，在家中或企业中网上办理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

申请，利用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身份认证，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并支持快速查询审批进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合法第三方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盖电子印章，为企业生成唯一证照二维码，完成企业电子证照发放；企业可以通过手机和短信验证，下载电子证照，实现线上线下“亮照”。

4.9.3 应用效果

(1) 解决企业携带和保管纸质证书不方便的问题

企业申请全过程资料电子化，为资料的保管和使用提供保障。

(2) 解决企业注册过程繁琐的问题

提高申报流程透明度，减少企业频繁往返行政服务部门遇到的交通、排队、等待等不便。

(3) 解决文件真实性问题

通过企业身份验证、企业承诺等方式，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

(4) 解决企业各类申请资料重复填写的问题

通过系统一次填写全程使用，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5) 解决企业申报过程附件电子化问题

通过系统上传申报相关的电子资料，让资料固化，为企业提供长期有效的信息服务。

4.10 企业自查服务

4.10.1 应用需求

企业自查系统针对当前政府监管执法人员编制有限、人少事多难题，基于“互联网+智慧监管”公共服务升级的需要、落实企业市场主体责任的需要，引入创新的企业自查机制，为企业提供“互联网+智慧监管”提供自查信息化平台支撑。

4.10.2 应用方案

(1) 企业自查

企业自查系统可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由政府制定自查要点表，可以实现餐饮服务、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行业企业自查；支持日常自查，也支持专项自查，如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自查。

(2) 监管配合

企业自查系统与监管检查系统联动，企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配合监管单位完成监管执法：一方面，企业可以查看监管结果，下载监管执法电子文书；另一方面，被责令整改的企业可以向监管单位提交图片、视频等整改材料，监管人员可以远程对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复查。

(3) 数据监管

政府监管人员可以基于企业自查数据实施数据监管，实时监督企

业自查落实情况、上传数据质量，基于数据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是否合规，察觉疑点、问题，触发政府现场监管，改变过去普遍撒网监管方式，做到有的放矢，提高市场监管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政策公告及普法宣传

企业自查系统可实时发布政策公告，改变过去人工通知落后方式，企业人员通过自查感知终端快速了解政策、专项检查等政策公告，快速响应、执行政府要求，使得政府政策能够迅速贯彻执行。同时，系统提供普法宣传专栏，线上推送各类普法宣传彩页、培训课件，让企业学习法律、熟谙法律、依法经营。

企业自查系统还支持开展显示法规学习效果测试，评估普法宣传效果，形成“线上推送-线上学习-线上考评”的闭环“互联网+普法宣传”模式，提高全社会法治水平，推动依法治国。

4.10.3 应用效果

企业自查系统提供企业人员参与社会共治的途径和手段，促进落实企业市场主体责任。同时企业自查是一种“非现场、无接触式”的数据监管模式，可以大幅降低非必要的现场监管，有效缓解人少事多矛盾。尤其是在疫情期间，可以在无感染风险下大幅提高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监管覆盖率，确保稳定有序开展复工复产，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稳定运行。

05

典型实践



中国移动以 OneCity 平台为基础，聚合生态资源，面向市场监管行业打造丰富的智慧监管新应用。

5.1 青海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

5.1.1 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信息化能力和监管水平现代化，加快建立健全科学、系统、高效、权威的智慧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系统监管、依法监管和创新监管，结合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建设理念，夯实监管责任深入简政放权、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智慧市场监管”改革，建设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

5.1.2 建设内容

基于统一数据库，以海西州特色建设模型为基础，整合数据与应用，搭建服务于事中事后监管的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并将现有的业务应用需求与监管平台关联，开发基于海西州特色的业务应用，并将所有应用集成于监管平台，实现业务应用集成化。依托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探索构建市场监管闭环，及时发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商）品质量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由系统智能建议和辅助监管干部采取同步跟进排查、处罚，后续跟踪整改等措施，相关措施和数据结果纳入市场监管知识库，形成不断学习强化的监管闭环。

5.1.3 实现价值

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市场监督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经济适用，整合和利用现有建设资源易于管理和维护可以实现对整个平台系统中各业务子系统的集中化、统一化管理，助力全面推进“智慧市场监管”改革。

5.2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销环境项目

5.2.1 项目背景

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业务需求，借助互联网交易监管平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全面推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为“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海口企业开办平台相应功能的进行优化，满足海口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工作需要。

5.2.2 建设内容

利用政务云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集约建设的基础设施，构建海口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系统：“网络交易监管系统”“食品经营主体监管系统”“大数据综合分析展示系统”“应用支撑平台”系统；并采购“市场注册监管手机报”等成品软件、短信服务、“网络交易数据监管服务”第三方服务等，围绕企业开办事项进行业务流程的整合实现流程优化；通过和工信部门的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

数据的共享和办理时效的统一监控；利用全自助服务一体机提供自助办理提高登记效率，最大程度地为企业开办提供便利化。

5.2.3 实现价值

对海口市企业开办平台相应功能的进行优化，满足海口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工作需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交易监管工作加强了业务和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实现监管模式由业务驱动专业监管向数据驱动智能监管的转型提升，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先驱性，有效治理市场经营活动中的各类不良主体和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全面推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为“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

5.3 甘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食品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5.3.1 项目背景

随着甘孜高原旅游 IP 的快速出圈，甘孜经济在后疫情时期得到一定恢复，但大量游客涌入带来的各式餐饮门店激增与食安监管的不到位构成了矛盾，旅游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受到严重挑战。如何保障本地群众、中小学食堂以及外来游客的餐饮安全、彻底激活甘孜餐饮行业服务水平，“食安”监管急需“提质增效”。

5.3.2 建设内容

按照“科学布局规划、分步实施到位、提升治理能力、全力保障

安全”的原则，建设全州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全面统计分析食品安全基础数据，实时、动态监管食品安全生产环节，逐步实现市、县、所级“全州一张网”的大数据应用，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单位的在线管理和监督，为应急处置、风险防控等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着力提升甘孜州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5.3.3 实现价值

通过构建全链条、实时、动态、闭环式联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并结合信息移动共享，让餐饮商户从食材供应到制作全流程在阳光下安全生产；移动便捷的信息共享，让游客公众时刻监督、评价与互动；数据实时汇集查看，智能风险预警、态势监控，让市场监管精准高效。多方的共同在线协同，共同促进食品安全。让游客公众“食得放心、食得开心、食得安心”。

06

生态合作



中国移动以 OneCity 平台为基础，聚合生态资源，面向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生态宜居打造丰富的智慧城市新应用。坚持问题导向、业务驱动，围绕市场监管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市场监管的难点、痛点问题，强化业务整合融合、流程优化重塑、资源合理配置，实现信息技术与市场监管业务改革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实现初步形成“监管精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便利化、决策科学化、运行高效化”的智慧监管创新发展格局。

中国移动愿依托自身能力优势，与行业合作伙伴成立合作团队，共享客户资源，共拓项目商机。通过优势互补、整合赋能，共同孵化智慧市场监管领域解决方案，打造标杆案例，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构建持续发展、合作共赢的智慧市场监管生态圈。

声明

本白皮书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互联网公开信息资源并尽可能地对有明确来源的信息注明了出处，在此对各类信息资源的提供者表示感谢，所引用内容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原作者、来源媒体、原网站所有。但是我们也知道，凡事总有可能挂万漏一，对本白皮书没有注明来源的内容提供者同样表示感谢。如果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本白皮书内容可能不规范使用，欢迎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对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本白皮书的版权归中国移动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转载、摘编）或许可他人使用本白皮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中国移动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白皮书编制组联系方式：liujinying@cmict.chinamobile.com。

